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
综合楼多功能厅建设基础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昌林圣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厅建设基础装饰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厅建设基础装饰工程。

（二）工程地点：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校园内综合楼。

（三）工程内容：综合楼多功能厅基础装饰工程，主要包括门窗安装工程，地面、墙面、顶棚等装饰工程，报告厅观众席区座椅采购与安装，以及多功能厅照明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技术要求为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承包人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全部工作。

（五）工程性质：校舍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服从学校的教学安排和安全管理，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为人民币 294,572.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二）上述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计价。

（三）工程价款以工程决算审定金额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评审（审计），以评审（审计）审定金额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四）决算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金额结算；高于合同价的，超出部分须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书面批准后方可结算，未经批准的，按合同价结算。

（五）合同价款的调整仅限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政策性调整，调整价款按下列原则计算：

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按该子目综合单价计算；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综合单价协商确定；

3. 无适用或者类似子目的，由双方参照现行计价依据及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第三条　工期

（一）本工程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开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竣工。

（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三）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当在原因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顺延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顺延依据：

1. 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图纸或者未及时确认材料样品；

2.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或者增加工程内容；

3. 发生不可抗力；

4. 因学校教学、考试等安排，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时段；

5. 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约定的情形。

（四）承包人未在前款约定期限内提出顺延申请的，视为该情形不影响工期。除本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材料设备

（一）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时满足施工图纸和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主要装饰材料、座椅及灯具还应当提供环保检测报告，其有害物质限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主要材料、座椅、灯具等在采购前，承包人应当提供样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封样后方可批量进场。材料、设备进场时应当报发包人验收；未经确认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已使用的应当无条件拆除、更换，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承包人应当建立材料进场验收台账。按规定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承包人应当配合，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记录后方可覆盖。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所需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门窗、座椅、灯具等涉及安全、消防、节能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安装要求；需要专项检测或者专项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完成，并承担因其施工质量产生的整改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施工图纸（或者施工技术要求）及必要的技术交底，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条件。

2. 指定现场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协调、确认和验收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4. 按本合同约定并结合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

5. 有权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材料使用及人员管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二）承包人

1. 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3.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对施工时段、施工区域和出入通道的统一安排。教学时间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扬尘、异味等影响教学的作业，具体施工时段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施工人员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在校园内吸烟、喧哗、留宿，不得擅自进入教学区、办公区及其他非施工区域。

5. 设置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学生、教职工及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做好施工期间的校园安全防护。

6. 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垃圾当日清运，不得在校园内随意堆放、焚烧。

7. 做好已完工程、已安装设备及发包人原有设施的保护，造成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不得转包工程，不得将工程肢解后分包。确需分包的，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按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0.工程竣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调试记录等。

11.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一）承包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

（二）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人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三）承包人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交底。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用明火、接引临时用电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落实监护措施。

（四）承包人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控制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垃圾污染，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周边居民生活。

（五）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一）本工程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二）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自检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三）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工程工程款支付以工程决算审定金额为准，付款进度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安排。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审定后，承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按审定金额，在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承包人收取工程款后应当优先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和材料款，不得以发包人未付款为由拖欠劳务人员工资。

第九条　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一）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或者需要现场签证的事项，应当由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确认；重大变更应当经发包人集体研究并履行审批手续。

（二）承包人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七日内报送变更价款，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该变更不增加价款。

（三）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增项、变更，一律不予结算。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并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四）变更、签证资料应当与决算资料一并报送，作为决算审定的依据。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装修工程为二年；

2.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3. 有防水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为五年；

4. 座椅、灯具等设备按产品保修承诺执行，但不得低于二年。

（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场，三日内修复；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到场处理。

（三）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或者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因发包人原因或者本合同约定顺延的情形造成的延误，不计违约金。

（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无偿返工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承包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合同价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 施工图纸或者施工技术要求；

2.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3.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确认单；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形成的会议纪要、书面确认单、签证单、验收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商南县富水镇富水街3组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承包人：陕西昌林圣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秀水建材市场A幢2楼4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南工业园支行

账　　号：26825201040005214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